

证券代码: 688677

证券简称: 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 2025-03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变，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721,260,000元（含税）。

● 调整原因：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东数量发生变动，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由119,037,000股减少至118,767,000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10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已通过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总股本1,721,2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在册股东为准，若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1,610,000,000股扣除非上市股东所持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故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721,260,000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721,26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

权激励授予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7,000股股份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20,614,000股变更为119,877,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1,577,000股变更为1,110,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故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

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9,877,000股，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户的股东数1,11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总额为118,767,000股，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71,26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 601113

证券简称: 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发展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杭州越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515,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16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发展资产、杭州越骏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33,144,566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11,041,5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22,083,0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发展资产、杭州越骏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708,039股，并承诺自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杭州越骏所持公司股份于2025年8月22日上市流通，上述承诺履行完毕后，发展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制。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浙江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股) 74,167,960股

减持比例 6.72%

当前持股数量(股) 32,652,400-9,921股

减持期间(首次减持)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22日

减持方式(减持期间)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不低于11.041(22.083/44.034)

减持时间(首次减持)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22日

减持数量(首次减持) 41,515,560股

减持比例(首次减持) 3.76%

减持原因(首次减持) 其他(减持比例以上限第一大股东)

减持数量(首次减持) 74,167,960股

减持比例(首次减持) 6.72%

减持原因(首次减持) 其他(减持比例以上限第一大股东)